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67號

原告 張捷煌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複代理人 張晏瑄
被告 王健義

小伍專業淨水科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宴慈